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4-046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方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为: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1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22	李卫伟
2	01*****472	曾开天
3	02*****948	胡宇航
4	02*****944	徐志高
5	01*****161	杨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14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2,217,864,281股,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18,166,147股）不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61,936,608.14元=2,199,698,134股×0.21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461,936,608.14元÷2,217,864,281股≈0.208279（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08279元/股。

根据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因公司将于2024年5月21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3.9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53元/股。

在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需由不超过人民币33.5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32元/股（即33.53元/股-0.208279元/股≈33.32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B1座7层7001号

咨询联系人:叶威　王思捷

咨询电话:0553-7653737

传真电话:0553-7653737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1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613,6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613,6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10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1002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837,477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9,162,523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康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陈昊律师、石磊律师出席了会议并作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613,650	99.9999	1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613,650	99.9999	1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613,650	99.9999	1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613,650	99.9999	1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613,650	99.9999	1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613,650	99.9999	1	0.000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613,650	99.9999	1	0.000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613,650	99.9999	1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7,613,650	99.9999	1	0.0001	0	0.0000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57,613,650	99.9999	1	0.0001	0	0.0000
8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57,613,650	99.9999	1	0.000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至议案8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5、议案7、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昊、石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4-053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下午14:30在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105会议室召开。同时,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315
代表股份数（股）	711,236,05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9741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5
代表股份数（股）	623,598,17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1055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310
代表股份数（股）	87,637,88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686
3、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314
代表股份数（股）	88,666,42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727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华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表决及网络投票

（二）表决结果

1、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部分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09,863,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7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372,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7,29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5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72,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479%。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09,863,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7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372,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7,29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5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72,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479%。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邵华伟先生、白晓松先生、崔兴品先生、于舒天先生、杨旭东先生、周辉女士、梁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邵华伟先生为公司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06,461,6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87%,选举邵华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3,892,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6153%。

（2）选举白晓松先生为公司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02,079,7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26%,选举白晓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9,510,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6734%。

（3）选举崔兴品先生为公司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03,666,7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57%,选举崔兴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1,097,0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4631%。

（4）选举于舒天先生为公司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05,639,1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31%,选举于舒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3,069,5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6877%。

（5）选举杨旭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02,502,7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21%,选举杨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9,933,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1504%。

（6）选举周辉女士为公司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06,556,2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20%,选举周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3,986,6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7220%。

（7）选举梁征先生为公司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07,136,8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36%,选举梁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4,567,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3768%。

4、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贺震旦先生、李梦涓女士、孙健先生、王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选举贺震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08,042,0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09%,选举贺震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5,472,4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978%。

（2）选举李梦涓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08,066,7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44%,选举李梦涓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5,497,1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4256%。

（3）选举孙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07,851,0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41%,选举孙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5,281,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1823%。

（4）选举王轶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08,042,2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10%,选举王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5,472,6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980%。

5、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陶然先生、唐娜女士、邓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选举陶然先生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07,998,2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48%,选举陶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5,428,6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484%。

（2）选举唐娜女士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05,931,3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42%,选举唐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3,361,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0173%。

（3）选举邓蓉女士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05,931,4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42%,选举邓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3,361,8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017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李方律师、唐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4-054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近日经公司职工代表投票选举,选举张继红先生、赵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附件:简历

张继红先生:出生于1971年3月,武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统计学专业本科毕业、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在职学习,经济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审计办主管、副主任、审计监察办审计主任、审计监察部部长,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风险管理副总监、总监,内控与道德合规部副总经理。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

赵兰女士:出生于1993年12月,南京审计大学审计学专业本科毕业。曾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项目专员、税务专员,审计部审计高级专员。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部审计主任。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均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4-055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等提案;同时近日经公司职工代表投票选举,选举张继红先生、赵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邱华伟先生、白晓松先生、崔兴品先生、于舒天先生、杨旭东先生、周辉女士、梁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贺震旦先生、李梦涓女士、孙健先生、王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11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会成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董事会成员中邱华伟先生、周辉女士、梁征先生分别持有19.1万股、13.1万股、12.7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独立董事李梦涓女士、孙健先生、王轶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贺震旦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陶然先生、唐娜女士、邓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张继红先生、赵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5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监事会成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公司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强先生、姚兴田先生、许芳女士在任期届满后均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丹女士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融资管理高级主任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强先生、姚兴田先生、许芳女士、陈丹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张强先生、姚兴田先生、许芳女士、陈丹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4-05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拟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集集团”或“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占本公司总股本5.10%的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公开征集转让”）。

2、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3、在本次公开征集期限内（即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9日）,深圳资本集团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在公开征集期限内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本次交易是否能够获得有权机构批准以及是否能够最终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3月12日,本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资本集团发来的告知函,为支持本公司优化股权结构,促进本公司持续发展,引入战略投资者作为重要股东持续优化公司治理,不断提升营运质量和运作效率,为本公司引入市场、资本、产业协同等战略资源,提升产业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深圳资本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占本公司总股本5.10%的A股股份。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获得批准并得以实施,亦不会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4-032）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2024年5月15日,本公司收到深圳资本集团《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中集集团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告知函》,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通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原则同意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现将深圳资本集团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公开征集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股份权属情况、数量

深圳资本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所持中集集团275,018,595股A股股份（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中集集团总股本5.10%。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价格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国有股东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价格将不低于人民币8.67元/股（除特别注明外,本公告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最终转让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公开征集并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结果确定。

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若中集集团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股份的价格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意向受让方的征集条件

本次交易意向受让方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如下:

（一）基本条件

1.意向受让方应为注册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法人组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资格条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意向受让方的控股股东应注册在中国境内,如为自然人则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意向受让方应为单一法律主体且须独立受让全部拟转让股份,本次公开征集不接受意向受让方以联合方式参与竞标,亦不接受联合受让申请;

3.意向受让方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或作为失信主体被惩戒,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经营行为规范且无不良记录;意向受让方受让股份后,应遵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关于受让股份锁定的要求;

4.意向受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5.意向受让方已就本次受让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6.意向受让方应具有合法资金来源,商业信用良好,已足额筹措本次交易价款的资金或具备按时足额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资金实力;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意向受让方应满足的其他条件

1.意向受让方应有助于促进上市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2.意向受让方应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意向受让方应为产业集团,应提出有效的措施或方案,为上市公司引入有效的市场、资本、产业协同等战略资源,协助上市公司扎根深圳,提升产业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4.意向受让方承诺受让股份之后,不得提议上市公司总部和注册地迁离深圳市,对于其他方提出的上市公司总部和注册地迁离深圳市提议投反对票。

三、意向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材料的资料要求、截止日期和递交方式

（一）递交受让申请的资料要求

意向受让方递交的受让申请材料分为受让意向书、支撑材料、报价函、承诺函、授权文件、其他补充材料及资料清单（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具体材料要求如下:

1.受让意向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意向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意向受让方基本信息（参考附件8）;

（2）受让目的及资金来源、支付安排与确保受让资金到位的措施;提供可覆盖股权转让款总额的资金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出具的可动用资金存款证明、金融机构贷款承诺函或其他必要证明文件等;

（3）意向受让方就是否符合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征集条件逐项进行说明（参照“二、意向受让方的征集条件”）;

（4）意向受让方的竞争优势,包括但不限于其自身及其实际控制的品牌、资源、产业、技术等;意向受让方为上市公司引入有效的市场、资本、产业协同等战略资源,协助上市公司提升产业竞争力与持续发展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措施或方案;

（5）意向受让方的业务经营情况（参考附件9）;

（6）意向受让方与深圳资本集团、中集集团之间在最近12个月内股权转让、资产置换、投资等重大情况及债权债务情况;

（7）意向受让方指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意向受让方认为有必要进一步说明的其他事项等。

2.支撑材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意向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其他主体证明文件;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意向受让方同意受让本次转让标的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

（3）意向受让方2021年、2022年与2023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4）意向受让方提供可覆盖股权转让款总额的资金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出具的可动用资金存款证明、金融机构贷款承诺函或其他必要证明文件等;

（5）意向受让方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详版）;意向受让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详版）（如有）;

（6）意向受让方在征集期限内支付5,000万元缔约保证金的凭证;

（7）意向受让方按照本公开征集信息“二、意向受让方的征集条件”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3.报价函（详见附件11）。

4.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要求参见附件1-7,不得进行修改）:

（1）关于资金来源和支付能力的承诺函;

（2）关于已履行必要内部决策程序的承诺函;

（3）关于已充分了解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的承诺函;

（4）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5）关于诚信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6）关于上市公司总部和注册地的承诺函;

（7）关于按规定履行义务的承诺函。

5.递交资料人员的授权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0）;

（4）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有关决策部门要求或转让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7.意向受让方资料清单,原则上意向受让方应按照资料清单（详见附件12）提供全套申请材料并附上资料清单,如存在未能提供的资料请书面说明情况。

（二）征集资料截止日期和递交方式

1.公开征集截止日期

本次公开征集期为10个交易日,意向受让方如符合上述条件,应于公开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9日）,向深圳资本集团提交全套申请材料。

2.受让申请材料递交方式

意向受让方应于公开征集期内委托授权代表携全套申请文件现场送达至深圳资本集团,不接受以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递交的资料。

全套申请文件以A4纸张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并编制目录,提供正本1份、副本12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1份（材料制作完成盖章签字后彩色扫描,存储至U盘）,所有成册文件应当骑缝加盖公章。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需统一进行封装。资料接收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接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免税商务大厦33楼深圳资本集团

接收人:张先生、娄先生

联系方式:0755-83883662、18018729957

联系时间:公开征集期间的工作日9:00-18:00

在接收意向受让方递交的申请材料后,深圳资本集团有权要求意向受让方补充提供本次征集相关的材料。

四、缔约保证金及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要求

（一）缔约保证金的支付要求

意向受让方在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前,需向深圳资本集团缴纳人民币5,0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缔约保证金至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	755915417310811

汇款时注明意向受让方的名称全称和“申请受让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缔约保证金”字样,付款单位名称与意向受让方名称须一致。

在确定最终受让方后,最终受让方的缔约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其余意向受让方所付的缔约保证金将在评审结果通知并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若最终确定的受让方拒绝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或其递交的申请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支付的缔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二）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要求

意向受让方应自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深圳资本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最终受让方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资本集团支付不低于转让价款30%的履约保证金（已支付的缔约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不计利息）,在办理股份过户